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

議事錄

林長耕 題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
烈嶼鄉民代表會秘書室 編印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
第 13 屆第 13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圖表

(一)議事日程表----------1

(二)代表席次表----------2

(三)議案審查小組名冊----------3

各會次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會議紀錄----------5-8

(二)第一會次會議紀錄----------9-11

(三)第二會次會議紀錄----------12-25

決議事項

(一)鄉公所提案----------27

(二)鄉民代表提案----------28-34

統計表

(一)決議案分類統計表----------35

(二)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36

圖　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人員
月	日	星期				
7	28	一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主席報告召開本次臨時會緣由。 三、提案審查。	
7	29	二	一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7	30	三	二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代表提案。 三、審議鄉公所提案。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 五、審議臨時動議案。 六、臨時動議。 七、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人事管理員。 五、兼政風。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　席	秘　書

兼政風	主計員

兼人事	農觀課長

行政課長	清潔隊長

民政課長	鄉長

社會課長	建設課長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記者席	代表席

代表席	代表席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合審查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林長耕	吳福全	洪健中	方駿洋	林宜蘭	林長征	洪雅明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農觀、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各會次會議紀錄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預備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星期一)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林主席長耕　　記錄：劉美虹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本次會議主要是審查鄉公所函請本會審議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基層建設考察地點、本會同仁提案等，現在就進行今天的預備會議議程，請秘書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14年5月27日至5月29日本會舉行第13屆第12次臨時會會議。
2. 114年5月30日本會各代表參加西路社區舉辦114年端午節聯誼活動、楊厝社區舉辦114年歡樂包粽慶端午活動。
3. 114年5月30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東林社區發展協會第9屆理事長暨理監事就職餐會活動。
4. 114年6月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烈嶼學區中小學美術聯展活動。
5. 114年6月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國中舉辦第58屆畢業典禮活動。
6. 114年6月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湖井頭祖師公廟辦理祖師公聖誕千秋酬神醮慶活動。
7. 114年6月8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黃厝關帝廟及青岐關帝廟辦理關聖帝君聖誕醮慶活動。

8. 114年6月8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鄉體育會舉辦2025舞林大會多元舞蹈嘉年華活動。
9. 114年6月1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辦理金門大橋烈嶼端橋下周邊區域排水設施改善現地會勘。
10. 114年6月13日本會各代表參加西口國小辦理國小部暨幼兒園114級畢業典禮活動。
11. 114年6月13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青岐天師宮舉辦張府天師聖誕酬神醮慶活動。
12. 114年6月1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上岐國小辦理國小部第60屆暨幼兒園第48屆畢業典禮活動。
13. 114年6月18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卓環國小辦理國小部第63屆暨幼兒園第49屆畢業典禮活動。
14. 114年6月23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埔頭吳府王爺廟舉辦吳府王爺聖誕酬神醮慶活動。
15. 114年6月2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南投縣埔里鎮民代表會林副主席惠雯率團蒞鄉參訪聯誼活動。
16. 114年6月2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西吳田帥廟舉辦田府元帥聖誕千秋酬神醮慶活動。
17. 114年6月30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雙口拱福宮舉辦朱府王爺聖誕千秋酬神醮慶活動。
18. 114年7月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青岐朱府王廟舉辦朱府王爺聖誕千秋酬神醮慶暨平安宴活動。
19. 114年7月1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致贈金門醫院楊肅奇醫師服務期滿離院紀念牌茶會活動。
20. 114年7月1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西宅忠仁廟辦理池府王爺聖誕酬神醮慶活動。
21. 114年7月1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西路忠義廟及湖井頭聖武廟舉辦關聖帝君聖誕千秋酬神醮慶活動。
22. 114年7月1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金門縣元極舞及功法研究會烈嶼分會

辦理第8屆會長授證理監事就職典禮暨聯誼餐會活動。

23. 114年7月18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湖下忠義廟舉辦關聖帝君聖誕酬神醮慶暨平安宴活動。

24. 114年7月26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鄉公所舉辦六六藝集聯展活動。

25. 114年7月2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縣政府舉辦第22屆金門海上長泳開幕儀式活動。

26.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議事日程表，照原案通過。

2. 鄉公所函送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本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1)前埔農塘周圍雜草灌木修剪清除。

(2)庵頂天師宮涼亭處增設1條道路及庵頂往黃厝道路轉角處雜草樹木修剪。

(3)湖下保安宮至湖埔路新設排水溝。

(4)羅厝大排與湖下排水系統排入湖下農塘。

(5)湖下勝利門洪理事長宅附近替代道路。

(6)黃將軍廟上方道路連結羅厝聚落道路。

(7)東崗出海口建議施作不鏽鋼閘門。

(8)烈嶼鄉公所前方農地重劃區2處農塘施作不鏽鋼閘門。

(9)烈嶼鄉公所前方農地重劃區鄉親倉庫路口前拓寬及水溝加蓋。

(10)東林華南汽水廠至樂透店車輛限速。

(11)東林街126號牆壁新裝1台監視器朝向東林街145號旁農路出入

口。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本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本會代表提案7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星期二)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吳課長佳益、莊課長羅山、李課長曜任、洪課長怡萍兼人事、陳主計員邦瑞、伍隊長家稚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第一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今日會議議程是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一讀會的程序，以及進行本鄉基層建設考察。首先請新任主計員上臺自我介紹及對於職務的自我期許說明。

陳主計員邦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代表會秘書、同仁大家好!我是新任主計員陳邦瑞，金門子弟，85年次，之前任職於金門縣政府主計處會計科科員，6年期間經手建設處、觀光處、工務處等局處業務，很榮幸可以跟大家成為同事，為烈嶼鄉服務，初來乍到，期許我能儘速熟悉業務，為烈嶼貢獻所長，未來在工作上，若有任何問題，還請各位不吝賜教，我會虛心學習，與大家一同為烈嶼鄉的發展共同奮鬥，謝謝各位。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

主席：接下來進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一讀會議程。請主計員報告。

陳主計員邦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本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報告，有關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新台幣499萬8千元整，歲出部分追加748萬元整，本次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248萬2千元整。請翻至114年度烈嶼鄉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總說明，有關第壹大項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籌編依據及原則內容，敬請參閱；第貳大項本次追加(減)預算案編列情形：經審慎編列，計歲入淨追加499萬8千元整，追加後歲入預算總額為2億4,732萬9千元整，歲出部分追加748萬元整，追加後歲出預算總額為3億2,196萬1千元整，歲入歲出追加(減)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整為7,463萬2千元整；以上報告，敬請審議。

主席：對於主計員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的？(無)如果沒有意見，本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請主計員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七、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主席：接下來就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一)前埔農塘周圍雜草灌木修剪清除。

(二)庵頂天師宮涼亭處增設1條道路及庵頂往黃厝道路轉角處雜草樹木修剪。

(三)湖下保安宮至湖埔路新設排水溝。

(四)羅厝大排與湖下排水系統排入湖下農塘。

(五)湖下勝利門洪理事長宅附近替代道路。

(六)黃將軍廟上方道路連結羅厝聚落道路排水系統。

(七)東崗出海口建議施作不鏽鋼閘門。

(八)烈嶼鄉公所前方農地重劃區2處農塘施作不鏽鋼閘門。

(九)烈嶼鄉公所前方農地重劃區鄉親倉庫路口前拓寬及水溝加蓋。

(十)東林華南汽水廠至樂透店車輛限速標示。

(十一)東林街 126 號牆壁新裝 1 台監視器朝向東林街 145 號旁農路出入口。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三、審議代表提案。四、臨時動議。）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7 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林主席長耕、吳副主席福全、洪代表健中、方代表駿洋、林代表宜蘭、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兼政風、吳課長佳益、莊課長羅山、李課長曜任、洪課長怡萍兼人事、陳主計員邦瑞、伍隊長家稚

五、主席：林長耕　　記錄：劉美虹

秘書：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13 次臨時會第二會次會議，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會議紀錄請參閱，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二讀會：

主席：請行政課長上臺報告歲入預算追加說明。

洪課長怡萍：歲入預算追加說明詳如第 17-19 頁資料(略)。

主席：針對行政課長所做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是否有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行政課長請回座。現在請本會的秘書作本會歲出預算法定追加的說明。

秘書：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及各課室隊主管，大家好。請翻至 114 年度烈嶼鄉總預算案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書面資料第 20 頁，經常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原預算新台幣(以

下同)703萬9,000元整，法定追加預算數總計15萬元整，追加預算用途別科目說明為1000人事費1015法定編制人員待遇職員二人薪資因法定調薪追加15萬元整，追加後預算數總計718萬9,000元整；續請翻至第21頁，經常門議事業務原預算新台幣1,072萬元整，法定追加減預算數總計15萬5,000元整，追加減預算用途別科目說明為1000人事費1005民意代表待遇-主席、副主席及代表研究費追加19萬6,440元整，法定追減寬列代表7人春節慰問金5萬6,400元整，以及追加1055保險-代表7人健保機關補助費(含二代健保補充費)960元整；另追加2000業務費2054一般事務費-依議事業務提撥10%作為辦理業務相關之各項什支費1萬4,000元整；追加減預算後預算數總計1,087萬5,000元整;上述追加減預算係依據金門縣政府114年4月23日府人二字第1140035148號函及預算法第79條第1項第4款暨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第3條等規定辦理。以上報告，恭請審議。

主席：有關本會秘書所作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請秘書回座。接下來請公所行政課長、農觀課長、社會課長、民政課長、清潔隊長、兼人事依序作歲出追加(減)預算的說明，請行政課長上臺報告。

洪課長怡萍：歲出追加預算說明詳如第22-23頁資料(略)。

主席：針對行政課所作追加減預算案報告，各位代表同仁有無其他問題？

吳副主席福全：往年如何編列本鄉鄉政紀要及為民服務手冊？

洪課長怡萍：上次編列鄉政紀要部分，經費大約80萬元左右，當初預估本數是1,000本，為民服務手冊與電話簿大約17、18萬元上下，考量近年物價飛漲及薪資調整部分，印製規格及本數與往屆亦不相同，而且這屆製作的年度比往年較長。

吳副主席福全：4年前公所有編列1筆經費做鄉政紀要，所以4年前的

鄉政紀要已經完成？因任期連任，需做8年鄉政紀要？既然要做，一定是做任期內政績紀要，4年前是已經完成，現在是後補這4年，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既屬政績，預算應該在年底編列115年度預算，越後執行，資料是越完整，越早做，資料就越不完整。第三個問題，印製這麼多本準備怎麼發放？觀光網站也做得很好，亦可放置觀光網站，閱讀的人反而會比較多，這部分請公所也要納入思考範疇。本席也稍微瞭解經費編列，80萬元加上為民服務手冊最多才90萬元，再往8年有些預算也沒有編列，這也是看鄉長需不需要做政績紀要？說實在，任何單位都應該要製做，歷任政績各方面才能保存，第一個預算編列落差這麼大？第二個編列時間是不是應該在11月？希望大家做個討論。

洪課長怡萍：有關上次4年部分，經瞭解，在履約過程中因廠商未符合本所需求與期待，所以這個案子未執行，本所這次做的是近8年施政成果，這本鄉政紀要包含本鄉鄉政政策及重大施政成果，也彙集鄉親與代表多年以來共同努力的成果，其實有製作的必要。本所有了上次執行的經驗，相關期程會提前進行，因為期程比較長，資料比較分散需要蒐集，會提前在今年先執行這個案子，屆時施政相關成果，期程中會陸續加入。至於網站，公所會將相關資料放置官網。

吳副主席福全：很多資料的蒐集，主要來源在鄉公所，各課室所辦的活動，不管是紀錄、拍照或攝影都是公所在做，委外不過是綜整。

洪課長怡萍：整個過程中當然也包含文案撰寫、設計排版印刷及一些相關過程，期程可能會比較長，所以需提前辦理。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認為物價波動4年前與現在差多少？

洪課長怡萍：像基本工資亦逐年在調升。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現在問的不是基本工資，是製作鄉政紀要預算，4年前預算80萬元，當時沒執行，兩任一起執行，乘以2應該是160萬元，考慮物價指數應該編列多少？

洪課長怡萍：現在印製的頁數與本數與之前比是不太相同，所以會有差異。

方代表駿洋：剛剛副主席提的問題，本席呼應認同，第一個這筆預算應該列入年底，這點本席覺得非常有道理，鄉政紀要印製是非常有必要，顯示鄉長這幾年政績，明年初發行，現在準備，年底編列預算，明年馬上印製，印製是很快，時間點本席認為這點倒是可行，公所可以納入討論，鄉政紀要不用放在追加，不是特別緊急的，亦非有急迫性，在思維上，公所可以考慮，這不是很緊急、必要的、急迫性的，放在追加是有一點牽強，這本來就是要做的，考量要周全。再來，印刷費是怎麼估價？物價指數都免說明，1,000本與3,000本主要是版費貴，1,000本、2,000本、3,000本價格是差不了多少，價錢需考量，特別強調228萬元是怎麼估價？本席與副主席都認為價格差這麼多，公所應確實說明清楚。本席贊成副主席年底再編列預算，預算須詳實編列。

洪課長怡萍：公所有詢3家廠商報價，公所參考中間值的報價編列預算，屆時依採購法公開上網招標採購。

主席：既然預算有分歧意見，本席認為大家進行討論與協商，有結果後再做決定。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建議刪減8萬元，前案預算編這麼少，結果後面編列這麼多，公所應該考量，民意代表就是站在監督角度，需瞭解清楚。

洪代表健中：請問鄉政紀要3家廠商報價各多少？

洪課長怡萍：台中廠商245萬元左右、台北廠商報價215萬元左右、

金門廠商報價228萬元左右。

洪代表健中：所以取中間值廠商估價編列預算？

洪課長怡萍：對。

吳副主席福全：剛剛課長報告執行困難的地方，再加上各種標案執行不易，造成流標，執行期限拖長等原因，造成上一屆沒辦法執行，既然公所有這個需求，只是在於每任編列的預算，隨物價波動，不需這麼多經費，本席建議刪減8萬元，220萬元去執行，希望各課室隊儘早規劃，儘早蒐集各課室隊內資料。

主席：針對副主席所提議有無意見？無意見，有關行政課歲出報告有無其他修正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鄉公所行政中心裝修整建計畫中的電梯、各項設施維修時，當時怎麼估價？怎麼會落差這麼大？

洪課長怡萍：落差這麼大，主要因公所自籌辦理屋頂修繕防水改善。

吳副主席福全：工程發包前沒有將這工項估算進去？

洪課長怡萍：工程執行中遇到需變更部分，屋頂修繕由公所自籌，這部分內政部沒有補助。

吳副主席福全：該做的代表會一定會支持，在公部門各工程考量上，該考慮因素應儘早規劃，實際上預算與追加預算差了多少？

洪課長怡萍：還是考量到這工項必須要執行，才會辦理自籌款部分。

吳副主席福全：只有做工程變更，這一標出去，就算變更？

洪課長怡萍：工程標出去後，進行一次設計變更。

吳副主席福全：原預算數53萬元，追加257萬7,000元？

洪課長怡萍：53萬元是資本門，257萬7,000元是工程費用，所以自籌款本次追加257萬7,000元。

吳副主席福全：工程款追加高於原預算，感覺很奇怪？

洪課長怡萍：全案是900多萬元，自籌款本次追加257萬7,000元。

吳副主席福全：報告時請將來龍去脈報告清楚，整個工程款900多萬

元，希望說明清楚，預算才53萬元，追加257萬7,000元，哪有工程是這樣標的？

洪課長怡萍：謝謝副主席。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補充意見？(無)，如無其他問題，行政課長請回座，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說明。

李課長曜任：歲出追加預算說明詳如第24頁資料(略)。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農觀課長請回座，請社會課長上臺報告說明。

莊課長羅山：歲出追加減預算說明詳如第25-26頁資料(略)。

林代表宜蘭：關於烈嶼鄉文化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的執行進度如何？

莊課長羅山：這個案子最主要目的是針對社區培育出自己的一套行程或遊程，附加一些DIY，或是一些可以提供餐食部分，比如到臺灣社區觀摩，社區收費，例如導覽收費，創造社區營收，這是主要目的。

林代表宜蘭：據本席瞭解是傑森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這業務，找在地4個社區執行，可是公所所謂的文化創意人才，本席覺得有點閉門造車，或是找人頭充數的概念，羅厝社區都是長輩參加，花了200多萬元，對於烈嶼文化創意人才效益在哪裡？

莊課長羅山：這案子有很多課程，本案提文化部計畫中有很多課程，有些是基礎課程，有些是針對每個社區的課程，例如黃厝社區現在進行共通課程，學習新聞媒體的撰寫、網頁的經營、在地文化一些遊程，最後會收納成一個遊程，吸引觀光客來社區參觀並收費，增加社區的收益，這是最終的目的。

林代表宜蘭：200多萬元中央補助150萬元，當然是好的，最後在成果上負監督責任，就好比說有一個遊程。

莊課長羅山：合約書都有寫。

林代表宜蘭：東坑社區請一些長輩參加，會真的執行？成效在哪裡？

莊課長羅山：合約書都有寫，總結時本所會注意。

林代表宜蘭：本席最近接觸一個課程，課程名稱創意發想與地方創生提案實作，本席認為那些老年人若聽懂才奇怪，烈嶼26個自然村、19個社區發展協會，本席希望都有這個資訊，而不是Line幾個群組知道，本席去看上課情形，不到10個人，這難道是花210多萬元帶來的效益？公所需注意。

莊課長羅山：好，公所會注意。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意見，社會課長請回座，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說明。

林課長建在：歲出追加預算說明詳如第27頁資料(略)。

主席：針對民政課所做報告，各位代表，是否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問題，民政課長請回座，請清潔隊長上臺報告說明。

伍隊長家稚：歲出追加減預算說明詳如第28-29頁資料(略)。

主席：各位同仁，針對清潔隊所做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清潔隊長請回座，請兼人事上臺報告說明。

洪兼人事怡萍：歲出追加預算說明詳如第30頁資料(略)。

主席：各位同仁，對於兼人事所做報告，是否有其他補充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對於追加預算數，本席沒有意見，請清潔隊長上台報告目前傷者現在狀況怎麼樣？

莊課長羅山：這件案子我比較瞭解，由我來報告，公所同仁患者已經在7月初出院，每週一、三、五做後續復建，公所協助長照車輛接送。

吳副主席福全：從那份報告，本席看起來有很多避重就輕的地方，依照勞基法及職業災害補償辦法規定，公所要做到甚麼樣的程度？

莊課長羅山：勞檢過來檢查時，勞檢要求公傷部分，還沒有復原，公傷期間薪資照發，公所有協助申請勞保局公傷給付及住院給付，還有照護給付部分，公傷假是2年。

吳副主席福全：傷病給付申請？

莊課長羅山：有。

吳副主席福全：據本席側面瞭解，當時本席也提，定期會也告訴公所，第一部分職災住院單，但是本席不知道公所有沒有處理？

莊課長羅山：有，當時發文給金門醫院。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發文給醫院？

莊課長羅山：醫院須蓋章。

吳副主席福全：有很多是投保單位處理，員工受傷不可能叫員工去處理？

莊課長羅山：沒有，公所處理。

吳副主席福全：公傷單蓋完章後，公所拿甚麼樣的單子？

莊課長羅山：總共3聯，公所拿收執聯。

吳副主席福全：寫清楚後交給醫院，醫院依程序向勞保局申請。

莊課長羅山：對。

吳副主席福全：結果公所說產生的醫療費用，本席看到的金額很大，這些不是事後再去申請，前面沒做，後面再去申請回來，再來傷病給付期間，公所如果沒有申請，診斷證明書沒有註記住院期間需人照顧，照護費用是領不到的，所以這些公所需特別注意。現在這部分的編列，不是今年解決就好，未來公傷假請假2年狀況下，這個時候薪資照付，公所該給多少，就應編列多少。

莊課長羅山：好。

吳副主席福全：以後造成職業災害失能狀況，公所需如何處理？現在牽扯到3種法律，已經不是1種了，勞保法令，勞保是最基本的，公傷於111年5月31日實施新的職業災害保護，這個區塊是非常嚴謹，對於受傷人員權益影響非常大，再來回歸勞基法第59條職業災害補償事業單位要如何補償？光傷假是2年沒有錯，2年之後申請留職停薪等各方面的問題，2年不願意鑑定為失能狀況

之下，公所需如何終止工資補償？公所也要思考這些問題，本席瞭解家屬有部分怨言，需要車輛協助部分，公所的回覆，家屬有些不諒解。

莊課長羅山：長照車子部分，從剛出院公所就一直有聯絡，一直持續拜託，請秘書撥電話給副處長，也有拜託衛生局科長，也有跟金門醫院安排復健時間，公所一直都有在做。

吳副主席福全：從書面報告中看到車速20~30公里，能把坐在後面的人甩成這個樣子，疑點就很大，很多監視器都調不到，但是有監視器看到他們過去之前坐的狀況，看得很清楚，但是到那邊車子怎麼開，當事人還能開口時候，說過甚麼話？有時候並非報告上的情形，希望公所好好確實檢討，希望這次公傷是最後一次，工安會造成這麼嚴重，檢討起來一定會有失職人員。追加預算不會有問題，但是對於事件公所處理方式，希望公所好好再做個檢討。

莊課長羅山：好。

主席：請問還有沒有意見？(無)莊課長請回座。關於兼人事所做報告，還有沒有意見要提問？

方代表駿洋：既然第一次碰到這個案例，使用追加預算，這個項目是不是可以常態編列？每年是不是編列100萬元？

洪兼人事怡萍：可以參考比照辦理。

方代表駿洋：鄉親急難救助，公所是不是有預算可以救濟？鄉親碰到家庭困難，這個鄉公所可以考量，若是可以編列，鄉公所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服務鄉親。

洪鄉長若珊：公所會努力。

洪兼人事怡萍：謝謝代表建議。

主席：各位代表，是否還有其他問題(無)，如無其他問題，兼人事請回座。針對鄉公所提出的(減)預算案，各位代表有無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修正後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修正後二讀通過，逕付三讀。

七、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

主席：接下來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請主計員上臺報告。

陳主計員邦瑞：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第三讀會報告：本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新台幣499萬8千元整，歲出部分追加新台幣740萬元整，本次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新台幣240萬2千元整；以上報告，恭請審議。

主席：針對主計員所報告的事項，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主計員請回座。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4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

八、審議代表提案：

主席：本次議程審議代表提案有7則，請本會秘書作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代表提案逐案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7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7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九、臨時動議：

主席：進行臨時動議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討論的？

林代表宜蘭：剛剛報告中提到編列鄉政紀要成果展，本席記得有個影片戀戀烈嶼，這個影片已經有段時效，從111年10月30日金門大橋通車之後，影片介紹都是原有的資料，是否由鄉公所製作新的影片介紹烈嶼？重大建設應更新入影片，芋頭季等重大活動力，外來觀光客、旅台鄉親等可以先放這個新影片，瞭解新的烈嶼，建議鄉公所可以製作提升烈嶼整體形象的影片，朝這個方向努力。

主席：這個建議提供鄉公所執政參考，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

吳副主席福全：剛剛討論是因公受傷人員這個案子，其太太因為先生這個情形必需在家照顧，帶小孩又要照顧先生，造成家庭困難的地方，希望公所盡最大協助幫忙，若真的有甚麼需要協助幫忙的，儘量幫忙，讓他們可以度過這段期間難關。

伍隊長家稚：好。

洪代表健中：鄉長昨日下鄉考察，民眾有一些意見反映，若需回復，請公所儘量向民眾回復，若不能做，還是甚麼原因都要回復，不要讓民眾誤會，比較不會有民怨，公所做事也是很辛苦。

洪鄉長若珊：好。

主席：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方代表駿洋：延續昨日基層座談洪成發議員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百業蕭條，公所覺得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有繁榮嗎？生意好不好做？

李課長曜任：遊客是有增加。

方代表駿洋：本席也覺得遊客有增加，軟硬體要如何加強？烈嶼鄉需要有特色的活動凝聚焦點，烈嶼鄉四面環海，本席認為東崗可以做水上活動，公所可以評估哪裡適合水上活動，例如海水浴場，可以游泳，遊客談到烈嶼鄉就會想到海水浴場，談到烈嶼鄉想到芋頭、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習山湖、青岐玄武岩、綠石槽等可以吸引遊客，本席覺得年輕團體是一個很大的消費群，敢於消費，也勇於消費，所以如何吸引年輕人到烈嶼鄉？水上活動就可以吸引年輕人，公所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可不可以帶來商機？

李課長曜任：公所繼續努力。

洪代表健中：青岐在地青年都會在L18據點玩SUP，軌條砦因縣府沒經

費，公所不肯幫忙，向本席陳情，可不可以辦會勘？風景很漂亮，因軌條砦造成遊玩危險，移走5根，有一個下水出入口，希望公所可以幫忙？

李課長曜任：現在是觀光處主導，之前有會勘過，詢問公所開口廠商能不能處理？開口合約無符合的工項，觀光處說會帶回，另外找廠商處理。

洪代表健中：到現在沒有處理，應該不會花很多經費，希望公所能幫忙，烈嶼鄉就這個地方很適合水上活動，風景很漂亮，又無人養石蚵，海岸線又很長，看夕陽及大陸都很漂亮，公所可以下午過去看看。

李課長曜任：好。

方代表駿洋：剛剛洪代表健中提醒本席軌條砦問題，軌條砦是否有阻礙發展？確實有，以前金廈泳渡要花經費把軌條砦移走，活動辦完，再把軌條砦搬回，本席覺得公所團隊該移除的就移除，現在的公所想法可以不要那麼守舊。

李課長曜任：好。

林代表宜蘭：剛剛提到芋頭節有120萬元補助，請說明今年芋頭節執行方式？10月10日至10月11日2天？

李課長曜任：今年芋頭季規劃日期訂在10月10日及11日2天，連假3天，公所辦在10月10日星期五及11日星期六，延續往年經典活動外，晚會安排在第二天傍晚，晚會辦完隔天仍是假日，預計參與人數會比往年增加。

林代表宜蘭：邀請哪些歌手？

李課長曜任：個人想請五月天，但是廠商可能辦法，公所會儘力跟廠商爭取，儘量要求廠商邀請老少咸宜的歌手。

林代表宜蘭：有民眾反映，花錢請那些名不經傳的歌手，還不如集中請1位大咖歌手衝高熱度。

李課長曜任：是。

林代表宜蘭：林俊傑是在地子弟，可以請他義演。

李課長曜任：好，謝謝宜蘭代表，公所盡力爭取。

洪代表健中：可以邀請溫嵐歌手？本席朋友認識她。

李課長曜任：好，謝謝代表。

吳副主席福全：上庫天后宮前道路照明燈已壞很久，沒有維修，就是圍籬下的景觀燈照明？

李課長曜任：好，會後馬上處理。

吳副主席福全：周邊包括缺角及安全上疑慮的，請公所一併處理並補強？

李課長曜任：好。

方代表駿洋：后頭鄉親向本席反映麒麟山路燈照明不夠亮，請公所檢視，建議公所可以考慮太陽能路燈？關於路樹修剪，本席覺得公所修剪高度不夠高，應該要修剪高點。

李課長曜任：好，路燈儘速安排會勘，路樹修剪一併檢討。

主席：農觀課長請回座，各位同仁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本席期勉鄉公所各團隊，這次臨時會每位代表所提意見，該回復的就應該回復，該讓鄉親瞭解就讓鄉親知道，基層建設考察列入下次會議報告處理進度及結果，請問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林代表宜蘭：整個烈嶼鄉道路都在施工，鄉親反映沒有一條平坦的路回家，執政最好是路平、燈亮、水溝通，現在路燈不亮，水溝也不通，主要是路平，從金門大橋回家，后頭施工、黃厝也施工、往庵頂方向很多三角錐，是不是廠商施工時，工期可以做個切割，可以先把后頭完工，尤其后頭交維設施沒做好，還需要倒車，廠商工期是否可以錯開？交維設施需做得確實，本席知道建設會有破壞性，但是希望工期可以錯開，請公所協調，本席覺得這很重要。

吳課長佳益：路網二期剩3路段，龍蟠路、湖埔路后頭段、湖埔路埔頭段，之前安排順序是龍蟠路施工完成，再做埔頭段，最後做后頭段，但是遇到7月份颱風及強降雨而延期，

現在廠商都在趕工，現在龍蟠路已經完成，埔頭段這週會完成鋪面，之後趕工做后頭段，整個工期預計於8月15日全部完成，關於交通維持部分，請廠商加強，提前於施工前路段指引與管制。

主席：請鄉長勉勵幾句。

洪鄉長若珊：再次感謝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對於公所政策及預算的支持，烈嶼鄉工程的期程原本已安排好，因遇到大雨及颱風等因素，公所會加強訊息的發布，有百姓反映時，拜託各位代表協助說明，爭取預算不是每次爭取都會有，好不容易爭取到這麼多預算，烈嶼鄉不算大，所以鄉親會覺得每個地方都在施工，今年比較特別還有中華電信及第四標汙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一同施工，所以百姓不知道是哪個單位工程施作，全部認為是鄉公所工程，沒有關係，公所極盡協調，公所工程會做到最完善的訊息發布，也請代表協助溝通說明，這是第一項。第二項用百業蕭條形容烈嶼鄉這幾年狀況，我覺得這是很不公道的形容詞，我不知道有人賺錢會不會跟全世界說我賺很多錢？金門大橋通車了，生意做得好，我賺很多錢？應該沒人會這樣做，不要抹煞、抹滅別人努力的痕跡，當然公所一定會繼續努力來做，施政6年來，我最感謝的還是代表會，不管是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我最感謝的還是您們，在議事廳講的就是權責問題，有非常多權責問題不是烈嶼鄉公所可以做的，如同縣長說議會是監督縣政府，縣政府應該做的事情，不去要求，不去爭取，不去監督，反而要求鄉公所，這沒關係，我會承擔，但是我不會放棄，我還是會繼續努力。感謝大家的支持，再次感謝，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鄉長，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參與，散會！。

十、散會。

決議事項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決議案

鄉公所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大會鄉公所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１號
提案單位	主　　計　　室
案　　由	檢送金門縣烈嶼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114 年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並經本鄉 114 年度第 2 季第 2 次鄉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 二、 本案業經於民國 114 年 7 月 22 日汝主字第 1140008612 號函請貴會審議，並副知金門縣政府主計處備查。 三、 本鄉 114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追加 499 萬 8 千元，歲出部分追加 748 萬元，本次追加(減)歲入歲出短絀 248 萬 2 千元。
辦　　法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陳報縣府備查。
審查意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 13 屆第 13 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修正後三讀通過。

鄉民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１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全面檢視並定期疏濬本鄉排水系統，以免遇雨成災，俾以保障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天候異常，瞬間降雨量常超過排水設施的標準，導致道路與低窪地區容易淹水，適逢汛期及颱風季節，更是遇雨成災，請鄉公所全面檢視排水系統，並加強清淤並確實疏濬排水道，以免民眾因淹水造成財產損失。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全面檢視並定期疏濬排水系統，以維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２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吳福全、林宜蘭
案　由	建請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每週增設肝膽腸胃專科醫生看診，以維烈嶼鄉親醫療權益。		
說　明	目前烈嶼院區無肝膽胃腸專科看診，烈嶼鄉親必須到金門醫院看診，本鄉長輩就醫多所不便，請金門醫院增設烈嶼院區每週肝膽腸胃專科醫師看診，以利鄉親就近診療。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增設烈嶼院區每週肝膽腸胃專科醫師看診，俾以便利鄉親就近診療。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３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林宜蘭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於九井路自華南汽水廠至樂透彩券行此段道路裝設限速40公里標誌，以維人車安全。		
說　明	東林街道巷弄多，汽機車屢屢車速過快，且不尊重行人路權，已經發生多起車禍，建請從華南汽水廠到樂透彩券行此段距離裝設限速40公里標誌，以維交通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裝設自華南汽水廠至樂透彩券行此段道路限速標誌，以維人車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４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方駿洋、林宜蘭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於東林街126號外牆增設1台監視器朝向東林街145號旁農路出入口攝影，以維人車安全。		
說　明	東林街145號旁農路出入口，已經發生多起車禍，為維護交通安全，建請裝設監視器，除具有警示效果，亦可釐清交通事故責任，以維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於東林街126號外牆增設1台監視器朝向東林街145號旁農路出入口攝影，以維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５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洪雅明、洪健中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反映權責單位全面檢視並定期維護修剪路樹枝葉，避免遮蔽路燈照明設備，以維路燈照度與亮度及交通安全。		
說　明	路樹枝葉茂密，除影響行車視線，亦會遮蔽路燈照度與亮度功能，請全面檢視並定期維護修剪路樹枝葉，以免遮蔽路燈照明設備，影響人車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反映權責單位全面檢視並定期維護修剪路樹枝葉遮蔽路燈照明設備，以維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６號		
提案人	林宜蘭	連署人	林長耕、林長征
案　由	本鄉東林出海口排水系統不良，每逢豪雨導致東林聚落嚴重淹水，請鄉公所全面檢視排水系統並改善，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適逢汛期及颱風季節，由於排水系統不良，遇豪雨時，自東林出海口至東林整個區域嚴重淹水，農民辛苦種植的農作物因淹水造成財損，並衍生環境衛生問題。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全面檢視排水系統並改善，以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００７號		
提案人	林長征	連署人	吳福全、洪雅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濬深前埔農塘，俾以農耕蓄水，使農塘成為蓄水、滯洪、生態的多功能農塘，以利農事耕作與農業發展。		
說　明	為營造生態友善農塘環境，前埔農塘請鄉公所納入年度定期農塘濬深計畫執行，以維蓄水灌溉功能，俾利農事耕作與農業發展。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規劃設計前埔農塘納入年度農塘濬深計畫執行，以提升農耕蓄水功能，俾利農事耕作與發展。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審議，照原案通過。		

統　計　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單位）／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提案	人民請願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	0	0	0	0	0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3	0	0	3
交通	0	2	0	0	2
社會	0	0	0	0	0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1	0	0	0	1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1	0	0	1
農觀	0	0	0	0	0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1	0	0	1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1	7	0	0	8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3屆第13次臨時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代表姓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x示缺席 ／示例假日
		林長耕	吳福全	洪健中	方駿洋	林宜蘭	林長征	洪雅明	
1	7月28日	○	○	○	○	○	○	○	
2	7月29日	○	○	○	○	○	○	○	
3	7月30日	○	○	○	○	○	○	○	
出席日數統計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3日	